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 文 件

中支协发〔2024〕112号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 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切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降低小微主体经营成本，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措施到期后，就做好支付服务减费让利工作，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向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支付行业主体发出如下倡议：

一、总体原则

按照“政府鼓励、行业倡导、自主降费、持续让利”的总体思路，鼓励支付行业主体对倡议实施降费措施的支付手续费项目，主动减费让利；对其他项目，在市场化原则下自主降费，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付服务减费让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能降尽降，利企惠民

支付行业主体应立足小微主体需求，主动响应行业倡导，积极采取减费让利优惠措施，推动支付手续费能降尽降；明确降费项目标准，准确界定降费对象，确保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应享尽享；大型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行业整体减费让利，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二）自主降费，尽力而为

支付行业主体应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导向，对能让利的支付服务项目继续降费，应降尽降，对其他项目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降费，主动扩大受益客群范围，积极落实降费优惠举措，尽力而为，给予小微主体更多优惠。

（三）量力而行，提质优服

支付行业主体应统筹考虑业务发展与服务优化，在坚持可持续发展前提下积极推进降费工作，主动让利实体经济；同时，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持续强化服务能力，改善客户体验，不断提升支付服务质量。

二、降费对象

降费对象包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有经营行为的个人等

小微主体。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行为的个人参照收款条码相关规定确定。

支付行业主体应通过精细化、动态化客户管理方式科学界定小微企业客户。对于无法准确界定的客户，应当按照“应降尽降”原则落实降费举措。

三、降费项目和优惠措施

（一）鼓励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对以下支付手续费项目继续实行优惠或减免措施

1. 银行账户开户手续费。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基准日公示价格5折。现实际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下同）。

2. 银行账户管理费和年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3. 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鼓励商业银行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等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内对公本行转账汇款业务手续费。

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 等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手续费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基准日公示价格 9 折。

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

4. 电子银行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的年费和管理费实行免收或优惠措施，优惠后价格不高于基准日公示价格 5 折。

5. 支付账户余额提现手续费。鼓励支付机构对采用收款码收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行为的个人实行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的优惠。

本倡议所称基准日是指 2021 年 6 月 25 日。实际收费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

（二）鼓励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将清算机构、发卡行让利和优惠同步传导至降费对象

鼓励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按照清算机构公告，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同步将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交易优惠费率传导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鼓励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对其他降费项目自主降费
对安全认证工具的年费和管理费、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网

络支付商户服务费等其他支付服务手续费，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自主决定降费幅度范围和优惠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降费实施方案

支付行业主体应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实施方案，持续提供优质、便捷的支付服务。对于倡导降费项目，积极响应，继续延续降费优惠措施；对于自主降费项目，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能够持续享受到降费带来的实惠。

（二）加强信息披露和政策解释工作

降费项目和优惠措施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支付行业主体应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公众号等醒目位置，业务办理途径的关键节点，对降费优惠措施提前开展公示宣传，在办理相关业务前确保用户知悉，避免客户因对政策了解不足或不清晰产生投诉。

（三）积极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措施

支付行业主体应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质疑，保持透明沟通，避免信息不对称引发的负面舆情，同时，建立健全投诉和应急处理机制。

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惠民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支付行业主体践行“支付为民”理念

的重要举措，更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我们期望，支付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切实转化为降低小微主体经营成本，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成果。让我们共同努力，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抄 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发送：秘书处领导，会员部、法律与权益保护部、网络支付业务部、技术与标准部、发展研究部、统计与资讯部。

外部会签：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2024年9月9日印发